

云和县教育局中小学师生健康饮用水设备租赁服务项目

单一来源专家论证

时间：2021 年 7 月 14 日

采购单位	云和县教育局
项目名称	云和县教育局中小学师生健康饮用水设备租赁服务项目
预算金额	72 万元（3 年）
拟定供应商及地址	丽水市绿泉水处理有限公司 浙江丽水市莲都区人民街 361 号
申请理由	2015 年，云和县教育局中小学师生健康饮用水设备租赁项目确定承接主体为“丽水市绿泉水处理有限公司”。 2019 年 4 月 19 日，云和县中小学师生健康饮用水设备租赁项目，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“丽水市绿泉水处理有限公司”为中标供应商，下属各中小学对该公司的服务评价良好。 本次项目是云和县中小学师生健康饮用水设备租赁项目的延续，原合同即将到期，服务仍需继续，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，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，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，故申请通过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。
专家意见	综上所述，项目符合“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（浙财采监〔2021〕2 号）”规定，专家组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，供应商为“丽水市绿泉水处理有限公司”。

专家信息				
专家名字	单位	职称（职务）	签字	联系电话
李健	云和县公安局	警务技术 主管	李健	645292
刘徐颖	浙江省云和县 人民法院	工程师	刘徐颖	682922
浦中原	云和县财政局	高工	浦中原	653375

